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投证券作为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在审核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枫海影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报告过程中，发现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显示未分配利润为-28,698,470.94元，实收股本为14,436,436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且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2024年4月26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且已超过实收股本，如公司不改善经营状况，扭转亏损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，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采取措施改善经营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且近两年收入规模较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6 日